**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YGG[202404]004号

**招 标 人：滑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1.招标条件 - 1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7.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1．总则 - 15 -

1.1项目概况 - 15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5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1.5费用承担 - 16 -

1.6保密 - 16 -

1.7语言文字 - 16 -

1.8计量单位 - 16 -

1.9踏勘现场 - 17 -

1.10投标预备会 - 17 -

1.11分包 - 17 -

1.12响应和偏差 - 17 -

2．招标文件 - 17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 18 -

3．投标文件 - 19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3.2投标报价 - 19 -

3.3投标有效期 - 19 -

3.4投标保证金 - 20 -

3.5资格审查资料 - 20 -

3.6备选投标方案 - 20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4．投标 - 21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

5．开标 - 22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开标程序 - 22 -

5.3开标异议 - 22 -

6．评标 - 22 -

6.1评标委员会 - 22 -

6.2评标原则 - 22 -

6.3评标 - 22 -

7．合同授予 - 23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 23 -

7.2评标结果异议 - 23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3 -

7.4定标 - 23 -

7.5中标通知 - 23 -

7.6履约保证金 - 23 -

7.7签订合同 - 23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8.1重新招标 - 24 -

8.2不再招标 - 24 -

9．纪律和监督 - 24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9.5投诉 - 25 -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5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8 -

附件1 - 35 -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35 -

（二）评审计分 - 36 -

1. 评标方法 - 43 -

2. 评审标准 - 43 -

3. 评标程序 - 4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47 -

2、投标报价说明 - 47 -

3、其他说明 - 48 -

4、工程量清单 - 48 -

4.1 见附件 - 48 -

第六章 图纸 - 49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一、投标函 - 53 -

二、 投标函附录 - 55 -

第一标段 - 5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四、授权委托书 - 60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2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63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68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8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69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72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5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6 -

（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 77 -

（七）、其他资料 - 78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JYGG[202404]004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已由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滑发改〔2023〕20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滑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滑县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

2.2项目编号：HJYGG【202404】004号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投资金额：

第一标段：5100110.2元，第二标段：5465116.17元。

2.5建设地点：河南省滑县境内

2.6建设规模：

一标段：滑县白道口镇李营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2层综合楼，建筑面积854.7平方米；滑县大寨乡李家小学建设内容为2层宿舍楼，建筑面积1191.86平方米；滑县四间房乡第七完全小学建设内容为1层厕所，建筑面积148.96平方米；滑县赵营乡东新庄小学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为1132.95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滑县白道口镇前赵湖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3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893.46平方米；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建设内容为2层综合楼、1层厕所，综合楼建筑面积397.98平方米，厕所建筑面积148.96平方米；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1层厕所，建筑面积139.44平方米；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食堂、宿舍楼维修改造，食堂维修改造面积715平方米，宿舍楼维修改造面积2007平方米；滑县万古镇梁村小学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为1175.95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8计划工期：

一标段：滑县白道口镇李营中心小学及滑县大寨乡李家小学工期为180日历天；滑县四间房乡第七完全小学及滑县赵营乡东新庄小学工期为90日历天。

二标段：滑县白道口镇前赵湖中心小学及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改扩建综合楼工期为180日历天；滑县万古镇梁村小学、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改扩建厕所及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工期为90日历天。

2.9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

**3.1企业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人员要求**

3.3.1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且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3.2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

3.3.3其他人员要求：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质量员、施工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

**3.4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

3.5.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同一投标单位不允许同时投两个标段。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责任。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3 日8时00分至2024年4月25日17时30分凭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4.3本次招标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投标人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直接查看相关公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4招标文件费：人民币0元/单位。

4.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滑县教育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2-8668031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98372882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08号院1号楼1-2层02号

监督人：滑县建设工程招标与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2-8135726

**温馨提示：**

**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CA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滑县教育局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372-8668031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联系方式：19837288209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08号院1号楼1-2层02号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河南省滑县境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一标段：滑县白道口镇李营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2层综合楼，建筑面积854.7平方米；滑县大寨乡李家小学建设内容为2层宿舍楼，建筑面积1191.86平方米；滑县四间房乡第七完全小学建设内容为1层厕所，建筑面积148.96平方米；滑县赵营乡东新庄小学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为1132.95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二标段：滑县白道口镇前赵湖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3层综合楼，建筑面积为893.46平方米；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建设内容为2层综合楼、1层厕所，综合楼建筑面积397.98平方米，厕所建筑面积148.96平方米；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1层厕所，建筑面积139.44平方米；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建设内容为食堂、宿舍楼维修改造，食堂维修改造面积715平方米，宿舍楼维修改造面积2007平方米；滑县万古镇梁村小学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为1175.95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一标段：滑县白道口镇李营中心小学及滑县大寨乡李家小学工期为180日历天；滑县四间房乡第七完全小学及滑县赵营乡东新庄小学工期为90日历天。二标段：滑县白道口镇前赵湖中心小学及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改扩建综合楼工期为180日历天；滑县万古镇梁村小学、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改扩建厕所及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工期为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投标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如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形式：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 版本）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投标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如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100110.2元（大写：伍佰壹拾万零壹佰壹拾元贰角）最高投标限价为：5100110.2元，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总价为：4392673.64元。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3810111.96 元、措施项目费总额：710052.7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7491.1元）、规费总额：158835.45元、税金总额：421110.01元、其他项目费总额：0元（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0元）。**滑县白道口镇李营中心小学改扩建综合楼最高投标限价1671834.27元；****滑县大寨乡李家小学改扩建宿舍楼最高投标限价2680155.71元；****滑县四间房乡第七完全小学改扩建厕所最高投标限价398850.7元；****滑县赵营乡东新庄小学维修改造教学楼最高投标限价349269.52元**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465116.17元（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最高投标限价为：5465116.17元，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总价为：4725408.88元。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4243225.68 元、措施项目费总额：610532.8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8349.62元）、规费总额：160109.54元、税金总额：451248.13元、其他项目费总额：0元（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0元）。**滑县白道口镇前赵湖中心小学改扩建综合楼最高投标限价1899188.83元；****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改扩建综合楼最高投标限价875056.99元，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改扩建厕所最高投标限价398850.7元；****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改扩建厕所最高投标限价343949.66元；****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食堂最高投标限价334624.28元、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宿舍楼最高投标限价1221821.37元；****滑县万古镇梁村小学维修改造教学楼最高投标限价391624.34元。****注：投标单位需向所投标段各分项工程作出投标报价。** |
| 3.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若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应当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补缴金额为100000元整/ 标段；如果未及时缴纳或拒不补缴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1 年内禁止其进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同时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对于拒不补缴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锁进行电子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5%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注：为激励授信奖励守信企业，招标人对取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建筑协会（市政公用协会）评定的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有效期内），在参与我县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时推行履约保证金免缴政策。若中标人符合上述条件，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 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 [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1.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1.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1.10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1.11 | **中标候选人注意的事项** |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 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件、业绩、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证件、业绩、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 11.12 | 注意事项 |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
| 11.13 | 未尽事宜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信用承诺函；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其它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

**3.5资格审查资料**

按要求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项目需要的证明材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经理 | 拟派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且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技术负责人 | 拟任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 |
| 其他人员 | 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质量员、施工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信用要求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3.5.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款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及“附件2否决投标的情形”中的相关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 投标报价：50分 |
| 综合标：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20分）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 2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
| 工期保证措施 | 1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1.5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4 |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3.5 |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
|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
| 风险管理措施 | 1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
|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2.2.4（2） |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 （1）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0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
| （3）主要材料单价（满分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
| 2.2.4（3） | 综合标（总分30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得分≤2 |
|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 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80% | 4分 |
| 80%＞平均考勤率≥30% | 8×（平均考勤率-30%） |
| 平均考勤率＜30% | 0 |
|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80% | 4分 |
| 80%＞平均考勤率≥30% | 8×（平均考勤率-30%） |
| 平均考勤率＜30% | 0 |
| 企业信用 | □采用☑不采用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L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其中最高值为L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i=15×Ln/LMAX | 0-15 |
| ☑采用□不采用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i=6+（Ln-80）/10  |
| □采用☑不采用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 所有有效投标人Ln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L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Lm=100×Ln/L0Lm≥150%，Li＝15分120%≤Lm＜150%，Li＝12分90%≤Lm＜120%，Li＝9分60%≤Lm＜90%，Li＝6分Lm＜60%，Li＝3分 |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W1、W2……Wn），其中最高值为W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i=5×Wn/WMAX | 0-5 |
| 备注：备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的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结果显示为空，则该项按零分计算。 |

**附件1**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i， i为1到N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µ |
| 求和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σ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c |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1，X2， X3 ……Xn），其平均值为µ，

；其标准差为σ，；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Z=（σ/µ）×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µ+3×K×σ，最小值（下限）为：MIN=µ-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Z范围 | K值 | 序号 | Z范围 | K值 |
| 1 | Z＞10% | 0.1 | 4 | 6%≥Z＞4% | 0.25 |
| 2 | 10%≥Z＞8% | 0.15 | 5 | 4%≥Z＞2% | 0.3 |
| 3 | 8%≥Z＞6% | 0.2 | 6 | 2%≥Z＞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
| 个数＜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
| 3≤个数≤6 |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6 |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  |  |
|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α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βFA |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FA≥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FB≥0 |
| 3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 5 | 5≥FC≥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FD≥0 |
| 合计 | 50 | F=FA+FB+FC+FD |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FA |
| 综合评估法 |
| 1 | αFA=0 | FA=满分 | FA=30 |
| 2 | αFA<0 | 偏差率αFA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 FA=30-|αFA|×100×1 |
| 3 | αFA>0 | 偏差率αFA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 FA=30-|αFA|×100×2 |

注：表中的|α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
| 综合评估法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 FB1=10×E×R1/P，其中计分系数R1=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 FB2=10×H×R2/P，其中计分系数R2=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 FB3=0 |
|  | 上述合计FB=FB1+FB2+FB3，FB的最高分为10分 |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αFC | 满足条件 | 计分FC |
| 综合评估法 |
| 1 | αFC=O | FC=基础分 | FC=3 |
| 2 | αFC<0 | 偏差率αFC每减少1 %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 FC=3+|αFC|×100×0.1 |
| 3 | αFC>0 | 偏差率αFC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 FC=3-|αFC|×100×0.1 |
|  |  |  | FC最高分为5分 |

注：表中的|α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FD |
|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综合评估法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 FD1=5×Md×Rd1/Pd，其中计分系数Rd1=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 FD2=5×Nd×Rd2/Pd，其中计分系数Rd2=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 FD3=0 |
|  | 上述合计FD=FD1+FD2+FD3，FD最高分为5分 |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2：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1 | 1.1 |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1.2 |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1.3 |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2.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3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4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2.8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4.2 |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 |
| 4.3 |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4.4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6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7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8 | 8.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8.2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8.3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8.4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8.5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8.6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 期施工的除外 |
| 8.7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 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8.8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 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8.9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 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
| 8.10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的 |
| 8.11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8.12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8.13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8.14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 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8.15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8.16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8.17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8.18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8.19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 8.20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1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2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3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8.24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8.25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 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8.26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
| 8.27 |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8.28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8.29 |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8.30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
| 8.31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计算投标的得分，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小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性评审得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审得分相等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如有废标的应说明具体的废标原因）。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4.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

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 4、工程量清单

## 4.1 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信用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工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信用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第一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及注册证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大写）  | （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大写）  | （小写）￥ 元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增值税 | （大写）  | （小写）￥ 元 |
| 暂列金额 | （大写）  | （小写）￥ 元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规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分项工程投标报价 | 滑县白道口镇李营中心小学综合楼 | 大写：小写： |
| 滑县大寨乡李家小学宿舍楼 | 大写：小写： |
| 滑县四间房乡第七完全小学厕所 | 大写：小写： |
| 滑县赵营乡东新庄小学教学楼 | 大写：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实质性要求 |  |
| 其他 |  |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二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及注册证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大写）  | （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大写）  | （小写）￥ 元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增值税 | （大写）  | （小写）￥ 元 |
| 暂列金额 | （大写）  | （小写）￥ 元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规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分项工程投标报价 | 滑县白道口镇前赵湖中心小学综合楼 | 大写：小写： |
| 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综合楼 | 大写：小写： |
| 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厕所 | 大写：小写： |
| 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厕所 | 大写：小写： |
| 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 | 大写：小写： |
| 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宿舍楼 | 大写：小写： |
| 滑县万古镇梁村小学教学楼 | 大写：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实质性要求 |  |
| 其他 |  |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在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没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至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如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愿意向招标人缴纳 7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及时缴纳，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滑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

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投 标 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

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 **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其他资料**